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一章申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檢核	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變更計畫時仍應檢附
		自主會辦切結書				變更計畫時仍應檢附
	申請書	申請書 (變更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名冊				
		變更申請人名冊				
	委託書					變更計畫時仍應檢附
	切結書					變更計畫時仍應檢附
	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變更計畫時仍應檢附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核定等級文件(影本)					
	歷次審查意見函及修正回覆表					
	變更計畫說明書					
	已領得建照或拆照申請危老切結書					
	危老展期申請書					
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二章重建計畫範圍	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概要					
	基地及 周邊現 況	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現況實測圖				
		畸零地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重複使用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基地內現有巷道簽證檢討切結書				
	管區列管項目表					
基地面積檢核表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三章	土地資料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籍圖謄本						
		建築物套繪圖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建築物資料	重建範圍內各幢合法建築物適用條文清單						
		建物權利登記資料	建物登記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領有使用執照資料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原使用執照圖說(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領有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函					
			舊有合法建築物核準備查圖說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5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課稅始期證明				
				接水、電證明或第一次水電單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				
				現況照片				
		建築師簽認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地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核准函(已另案辦妥)							
	併案認定原建築容積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						
		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申請重建同意書							
	無產權登記之[附屬]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如另案補認使照，需提供補認使照之建物圖說以供查核			
	無產權登記之[共有]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無產權登記之[主]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及產權佐證文件							
	主建物無產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重建同意書_市有地							
	無產權登記之[附屬]建築物使用同意書_市有地				如另案補認使照，需提供補認使照之建物圖說以供查核			
無產權登記之[共有]建築物使用同意書_市有地								
無合法建築物證明參與危老同意切結書								
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原合法建物已拆除	重建計畫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申請變更計畫涉及原建物所有權人同意說明書							
	拆除執照或建造執照併案辦拆除執照影本及完成建築物拆除都發局之備查公文影本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說明	建築物已滅失文件				
--	----	----------	--	--	--	--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四章 土地使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建築線指示圖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五章 建築物配置 及設計圖說	建築圖說簽證切結書				
	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計算圖				
	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放寬後建物僅需繪製外牆線）				土管§95-3
	退縮獎勵檢討圖（僅需繪製外牆線）				§5
	公共設施開關檢討圖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六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建築師簽證之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容積獎勵值檢討圖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6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6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7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8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9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9
	協助取得及開關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轉移登記切結書及同意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10	
其他相關文件（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七章 附錄	適用範圍證明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核定函及初步評估報告書等文件 (直接向使用科申請後抄送建照科，申請人報核時免附，惟應於製作核定報告書時併入)					
		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容積移轉核准文					
		非屬都市更新計畫執行中或核准案件函 (都更處)					
		原領有重建之建築執照尚未開工及相關列管說明 (直接向施工科申請並經核定後箋送建照科，申請人免附)					
	合法建築物 (視個案情形檢附)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2 建築物證明資料 (直接向施工科申請後箋送建照科，申請人免附)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3 建築物證明資料 (直接向施工科申請後箋送建照科，申請人免附)					
		申請併認§32、§33、§35 合法建築物非屬查報列管違建證明 (直接向查報隊申請後箋送建照科，申請人免附)					
	擬申請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完成 (公設用地管理機關) 及未捐贈完成 (地政局) 說明函						
	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附註：

1. 申請危老重建計畫時，請依上表逐項檢視，如屬應檢附文件請勾選「有」；如未檢附請勾選「無」，並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辦理補正；如無涉及時請勾選「無」。
2. 申請人名冊及各類切結書如有多頁以上時，請加蓋所有申請人騎縫章。
3. 申請變更計畫時，除依備註欄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外，其餘書圖文件內容如有涉及變更時，始需檢附。